

淡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涂予尹 YU-YIN TU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一 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PXB1B		
課程與SDGs 關聯性	SDG5 性別平等 SDG10 減少不平等 SDG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 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 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 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30.00) B.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比重：10.00) C.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比重：5.00) D. 問題分析與解決。(比重：5.00) E. 行政互動與溝通。(比重：5.00) F.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比重：5.00) 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10.00) 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0.00)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1. 全球視野。(比重：15.00) 2. 資訊運用。(比重：20.00) 3. 洞悉未來。(比重：10.00) 4. 品德倫理。(比重：10.00) 5. 獨立思考。(比重：30.00) 6. 樂活健康。(比重：5.00) 7. 團隊合作。(比重：5.00) 8. 美學涵養。(比重：5.00)			

課程簡介	本課程是一學年的課程，目的在於介紹憲法學的基礎理論。其中，本學期（上學期）將著重在「基本人權」重要概念的介紹與釐清，包括生命權、人身自由、各項表見自由、經濟性基本權利（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以及平等權等。課程的設計上，將以臺灣實際發生過的案例為主要討論素材，並輔以若干國外重要判決。每位同學於每學期皆負有至少參與1次小組課堂報告的義務。				
	This is an one year long course aiming to introduce basic theori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first semester, we will focus on certain crucial ideas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cluding right to life, personal liberty, free speech, economic freedom (living, working, property), and principle of equality. We will in principle discuss real cases happened in Taiwan and some foreign cases as supplements. Each student taking this course is obliged to participate in group presentation once per semester.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理解各類基本人權之概念與法學推理分析方法，整備回答國家考試試題以及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basic concepts of respective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legal analytic approaches, and equip students with the ability to resolve real-world legal issues as well as answer questions in exams held by the State.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BCDEFGH	12345678	講述、討論	測驗、討論(含課堂、線上)、報告(含口頭、書面)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12/09/11~112/09/17	憲法的意義與基本架構			
2	112/09/18~112/09/24	生命權			釋字第263號
3	112/09/25~112/10/01	人身自由			釋字第690號
4	112/10/02~112/10/08	宗教信仰自由			釋字第490號

5	112/10/09~ 112/10/15	雙十假期	
6	112/10/16~ 112/10/22	不表意自由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
7	112/10/23~ 112/10/29	集會結社自由	釋字第718號
8	112/10/30~ 112/11/05	商業性言論	釋字第577號
9	112/11/06~ 112/11/12	期中考試週	
10	112/11/13~ 112/11/19	猥褻性言論	釋字第617號
11	112/11/20~ 112/11/26	隱私權	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12	112/11/27~ 112/12/03	財產權/ 居住遷徙自由	釋字第732號
13	112/12/04~ 112/12/10	職業自由	釋字第806號
14	112/12/11~ 112/12/17	性別與平等	釋字第807號
15	112/12/18~ 112/12/24	性傾向與平等	釋字第748號
16	112/12/25~ 112/12/31	身心障礙與平等	釋字第649號
17	113/01/01~ 113/01/07	期末考試週	
18	113/01/08~ 113/01/14	教師彈性教學週(應安排學習活動如補救教學、專題學習或者其他教學內容，不得放假)	
課程培養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社會參與、人文關懷、問題解決	
跨領域課程			
特色教學 課程			
課程 教授內容		性別平等教育 邏輯思考 永續議題	
修課應 注意事項		1. 每位修課同學，均須參與至少一次集體課堂報告；未參加者分組報告成績以零分計算。 2. 至遲須於第二週上課前完成分組，並擇定參與組別。 3. 完成分組後恕不加簽。 4. 平時評量可能包括不定時的學習單評量，具體評量方式，任課教師保留彈性調整空間。	
教科書與 教材		自編教材：簡報 採用他人教材：教科書 教材說明：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八版，2021）	

參考文獻	李鴻禧，1999，憲法與人權（元照）。 林子儀，2002，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元照）。 吳庚、陳淳文，2021，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七版（三民）。 其他參考書籍於上課時另行指定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5.0 % ◆期中評量：45.0 % ◆期末評量：45.0 % ◆其他〈分組報告〉：5.0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